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71  
26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a)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1)通过)

### 50/171. 国际人权盟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9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2号决议，<sup>1</sup>

念及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盟约同《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一起，构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内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2</sup>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sup>5</sup>的现况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

<sup>2</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4</sup> A/50/472。

<sup>5</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迄今尚未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向大会提交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6</sup>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7</sup>

认为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建立的条约机构切实履行其职能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这应成为联合国继续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报告逾期的严重情况，

1. 重申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认为是国际努力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主要部分；

2. 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及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并发表该《议定书》中第41条规定的声明；

3. 请秘书长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并在各国要求下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

<sup>6</sup> A/50/40。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E/1995/22)。

5.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必须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评估在这些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理由和适当性;

6. 强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盟约时,包括在各国的报告内,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限制其向国际人权盟约提出的保留的程度,使任何保留尽量清晰和缩小范围,并确保任何保留都不会违反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抵触国际法;

8. 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条款提出的任何保留,以便撤回保留;

9.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sup>8</sup>和第五十届会议<sup>9</sup>提出的年度报告;

10. 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1. 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

12. 请两个委员会找出各缔约国可能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加以解决的具体需要,适当时可以请两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

13.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执行国际人权盟约各项条款的统一标准,并呼吁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遵守载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评论中的这种统一标准;

---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补编第40号》(A/49/40)。

14. 敦促缔约国及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盟约可能需要提出的报告的义务,并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15. 并敦促缔约国在执行国际人权盟约规定时适当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各国报告后提出的意见;

16. 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它们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两个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的简要记录,以及两个委员会审查报告完毕时所提出的意见;

17.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各种当地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它们本国境内广为分发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协助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训练政府官员编写这种报告,并探讨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经常方案内可以提供的其他可能办法;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它们的任务;

20.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果断措施,为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大力宣传;

2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报告,包括所有的保留和声明。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